

申辦《台灣政治學刊》審查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台灣政治學會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壹、審查原則

- 一、根據「台灣政治學會《台灣政治學刊》申辦要點」第二點，申辦單位應該國內政治學相關之教學單位或研究機構。
- 二、主編應有相當之學術成就，並堅持學術品質，信守學術中立。
- 三、編輯委員會成員應具備學術專長、並堅持學術品質，信守學術中立。
- 四、申辦計畫書應有具體之審查流程說明，以及對編輯行政人力與財務之規劃。

貳、審查評分表

	審查標準	查核要點	給分
主編與執編 (50%)	學術成就	1、最近五年內至少三年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 2、中英文出版記錄 3、其他獲獎記錄	
	編輯能力	1、擔任期刊編輯委員之經驗 2、擔任期刊審稿人之經驗	
	國際視野	擔任國際期刊審稿人之經驗	
編輯委員 (50%)	學術成就	1、最近五年內至少三年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 2、中英文出版記錄	
	各專業次領域代表性		
申辦單位	資格	國內政治學相關之教學單位或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備
	審查流程	匿名審查制度是否健全	
	財務能力是否勝任		
總分			